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0 年韻律體操 A 級教練講習會 申辦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健全體操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體操教練素質，培養體操教練人才，提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六、舉辦日期：110 年 2 月 3 日（三）起至 2 月 7 日（日）止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）
- 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（一）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者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，可參加升級考試。
 - （二）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（檢附證明文件），可參加升級考試。
 - （三）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，唯不發教練證，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人須填寫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，一律採 e-mail 報名 ctga123@yahoo.com.tw，協會收信後一律 mail 回信確認報名完成。
 - （二）報名講習費用：新臺幣 5,500 元整（檢定費、證書費、誤餐費、保險費、講義），增能訓練或未參與考試者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- （三）報到時，請繳交報名費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，報名未參加者需繳交保險行政費 500 元。
 - （四）報到地點：110 年 2 月 3 日上午 8:30，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）。
 - （五）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(附件二)
- 十一、授課講師及資歷：聘請國內具國際體操總會 (FIG) 國際教練資格者，或資深教練，及各專業領域之講師。
- 十二、及格及標準：凡符合參加資格全程參與，且學科筆試和術科評分測驗成績達 85 分者合格，即可取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。唯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測驗。
- 十三、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，並依權責給予公(差)假辦理。
- 十四、講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，中餐由本會供應，住宿、交通請自理，講習會課表和報名表請參閱附件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1 月 11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0 年韻律體操 A 級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

日期 內容 時間	2月3日 (星期三)	2月4日 (星期四)	2月5日 (星期五)	2月6日 (星期六)	2月7日 (星期日)
08:00 08:30	報到、講師介紹	報到、講師介紹	報到、講師介紹	報到、講師介紹	報到、講師介紹
08:30 09:20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徐珊惠	運動生物力學 講師：鄭匡佑	運動生理學 講師：林麗娟	教練職責與素養 講師：李振興	個人項目 實務編排 講師：李瑞莎
09:30 10:20	奧會模式 講師：鄭世忠			運動營養學 講師：曾怡鈞	
10:40 11:30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莊艷惠	團隊經營管理 講師：潘瑞根	運動健康管理 講師：林麗娟	運動禁藥 講師：張值維	團隊項目 實務編排 講師：中田真美
11:40 12:30					
12:30 13:3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3:30 14:20	運動疲勞及恢復 講師：黃奕銘	教練管理學 講師：俞智贏	國際發展趨勢 講師：陳嘉遠	韻律體操運動 術語(英文) 講師：李瑞莎	舞蹈創編 講師：陳怡靜
14:30 15:20				學科測驗	
15:40 16:30	體能測驗、 評估及訓練 講師：黃奕銘	訓練計畫擬定 講師：俞智贏	運動情報搜集 及分析 講師：陳嘉遠	個人項目 實務編排 講師：李瑞莎	術科測驗
16:40 17:30					術科測驗